

第1章

入门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 1.2 工业项目批准指南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个体

- 2.1 在马来西亚经商的方式
 - 2.1.1 公司结构
 - 2.1.2 股份有限公司
- 2.2 成立程序
 - 2.2.1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 2.3.1 注册程序
- 2.4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结构
 - 2.4.1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特质
 -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合伙（LLP）？
 - 2.4.3 注册程序
 - 2.4.4 转换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
 - 2.4.5 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的要求
- 2.5 电子服务

3. 股权政策指南

- 3.1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
- 3.2 对外国投资的保护

入门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1975年工业协调法（ICA）推出的主旨是为了保持国内制造业有秩序的发展与成长。

1975年工业协调法（ICA）规定，凡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其股东资金为250万令吉及以上，或其全职受薪雇员为75名或更多者，均须向国际贸易及工业部（MITI）申请工业执照。

所有工业执照的申请须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该局是贸工部管辖下为促进与协调马来西亚境内工业发展的机构。

1975年工业协调法（ICA）对（以下词汇）做出的定义：

- “制造业活动”是指以使用、销售、运输、交送或处置为目的，而对任何物品或材料进行制作、改变、混合、装饰、润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改装的活动，这包括零件的组装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与零售或批发业相关的活动。
- “股东资金”是指公司的实缴资本，储备金以及损益分配余额的总和：
 - 实缴资本为优先股及普通股相关的资金，但不包括因固定资产重估而发出的资本储备相关的红股金额。
 - 储备金不包括因固定资产重估而产生的资本储备，以及资产折旧、换新或重置以及资产递减而设定的资本储备金。
- “全职受薪雇员”是指在公司内一年12个月，每个月至少20天、每天正常工作至少6小时，并有领取薪金的所有人员。

这包括由公司支付薪金及受公司控制的外勤销售、工程，维护和维修人员。

这也包括注册公司的董事，但不包括只因出席董事会会议而领取酬劳者。这定义涵盖定期领取薪金或津贴以及缴纳雇员公积金或其他退休金的家庭工作成员。

1.2 工业项目批准指南

政府对马来西亚工业项目的批准指南是基于以下条件：

该项目针对每一位雇员的资本投资额必须最少有14万令吉；以及

该公司的全职受薪雇员里，必须有最少80%为马来西亚国民。对外籍员工，包括外包工人的征聘须符合现行政策；以及

管理、技术与监督人员的总人数须至少是总员工人数的25%，或者增值至少是40%

扩充生产能力与产品多样化

已领有执照的公司，如欲扩充生产能力或从事产品多样化计划以制造另外的产品，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出申请。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个体

2.1 在马来西亚经商的方式

在马来西亚，企业的经营方式如下：

- 由个人独资经营，或者
- 由2或以上（但不能超过20）的人员组成合伙关系
- 通过有限合伙（LLP），或者
- 通过在本地成立的公司或者通过在2016年公司法底下注册的外国公司。

根据1956年商业注册法，在马来西亚成立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必须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进行注册。在合伙企业里，如果资产不足，合伙人将共同和分别承担在该合伙里一切的债务和义务。正式的合伙契约可以被制定来规范每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但这不是强制性的。

2.1.1 公司结构

2016年公司法管制所有在马来西亚的公司。该法律规定一间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进行注册后，才可以进行商业活动。

在2016年公司法底下，可以成立的公司分为3类：

- i. 股份有限公司，这类型公司成立的原则是成员们所要负担的责任，仅限于该成员尚未付款（如有）的股份份额；
- ii. 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又称担保有限公司）则是，当公司被清盘时，成员的责任仅限于成员承诺将为公司资产出资的金额；
- iii. 无限公司是指对成员的责任不设限制的公司。

2.1.2 股份有限公司

在马来西亚最常见的公司结构是股份有限公司。此类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注册为私人公司（通过在公司名字里带有“Sendirian Berhad”或者“Sdn Bhd”字眼来辨别）或上市公司（通过在公司名字里带有“Berhad”或者“Bhd”字眼辨别）。

具有股本的公司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成立，改变公司状态或保留为私人公司，若该公司：

- i. 限制转让其股份的权利；
- ii. 将其成员数限制为50人，不包括在该公司或在其子公司就职的员工以及前雇员；
- iii. 禁止邀请公众认购其股份和债券；
- iv. 禁止邀请公众向公司存入固定期限的存款或付款（无论是计息还是无息）。

上市公司可被成立，或者私人公司可以依据2016年公司法第41条文转换为上市公司。这样的公司可以向公众提出邀请认购其股份，条件是：

- i. 该公司已经在证券委员会注册了招股说明书；或者
- ii. 该公司已经在发行日当天或之前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递交了一份招股说明书

2.2 成立程序

成立一家公司必须通过MyCoID 2016平台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出申请，须提供以下信息：

- i. 拟建公司的名称；
- ii. 拟建公司的地位是属于私人公司还是上市公司；
- iii. 拟建公司的业务性质；
- iv. 建议的注册地址；
- v. 该公司成员的姓名，身份，国籍和普通居住地地址；
- vi. 即将成为董事的姓名，身份，国籍和普通居住地地址；
- vii. 若该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则须提供成员所持股份的类别及数目的详情；
- viii. 若该公司是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又称担保有限公司），成员承诺在公司清盘时向公司资产出资的担保数额。

提出申请时，若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须附上1千令吉的费用；若公司是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则是3千令吉。

一旦常务官对所提供的信息感到满意，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注册通知给申请人。该注册通知将是一份确凿证明，兹证明（公司）已遵守有关注册的要求、注册的先例和附带事项。

公司注册 - 客户章程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承诺，将在以下规定的时间段内，以快速有效的方式处理、批准和注册一项完整的申请：

活动	时间
注册公司	
成立公司	1天
状态转换	1天
更改公司名称	1天
上市公司开业	1天
押记注册	2天
批准信托契约	5天
注册招股说明书	3天
未经认证的公司文件副本	30分钟
经认证的公司文件副本	1小时

*仅限公司名称的核准，无需注册公司也可以提出申请。

**所需时间从收到付款开始计算直到证书颁发为止。

2.2.1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一间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拥有一个注册办事处，用作保存该法令底下所需的所有书籍和文件。在公司印章，官方文件，出版物和网站（如有）里，公司名称将连同公司编号以清晰的罗马字母显示。

公司不能交易自己的股份或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股份持有人有权针对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任何决议进行举手表决。在投票时，公司的每一股本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秘书必须是一位主要或唯一居住地是马来西亚的成年人。他必须是指定机构的成员，或已获得公司常务官的许可。公司还必须任命一名经批准的公司审计师作为其在马来西亚的公司审计师。

此外，私人公司必须拥有至少一（1）名董事，而上市公司必须至少有两（2）名董事。每位最低指定数量的董事必须在马来西亚境内拥有其主要或唯一居住地。董事的最低年龄为18岁，而2016年公司法并没有规定年龄上限。公司董事无须是公司股东。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

- i. 成立本地公司；或者
- ii. 在马来西亚注册分公司。

根据2016年公司法，外国公司的定义是：

- i. 在马来西亚境外成立的公司，集团，社团，协会或其他机构；或者
- ii. 根据原籍国法律成立，以及在马来西亚没有总部或主要营业地点的非注册社团，协会或其他机构，可以通过秘书的名义，或为此目的而适当任命的机构或协会的其他人员的名义，进行法律诉讼或被起诉，或拥有财产。

2.3.1 注册程序

- i. 申请人必须首先进行名字搜索，以确定目标公司有意使用的名称是否可用。用于注册外国公司的名称应与在其原籍国注册的名称相同。

保留名称的申请应通过MyCoID 2016平台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每一个申请的名字须附上50令吉费用。拟建公司的名字通过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的批准后，该名称自批准日起将有效为三十（30）天。

- ii. 批准通过后，批准日起为三十（30）天内，申请人必须将以下注册文件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

- a. 根据2016年公司法底下第562（1）条文提出的外国公司注册申请书；
- b. 外国公司成立或注册证书的核证副本；
- c. 该外国公司的章程，法规或公司组织大纲和组织章程，以及定义其构成的其他文书的认证副本；
- d. 如果居住在马来西亚的董事是外国公司当地董事会的成员，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交一份由外国公司或其代表签署，注明该董事权力的备忘录；

- e. 委任备忘录或授权书，用以授权居住在马来西亚的人（代理人），使他可以代表该外国公司签收任何向该外国公司送达的通知；
- f. 附加的文件，包括保留名称申请书的副本和由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发出批准外国公司名字申请的电子邮件副本。

注意：如果上述任何注册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不是马来文或英文，须附上一份该文件的马来文或英文认证翻译。

- iii. 应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交付的注册费如下：

股本（马币）	须付费用（马币）
高达 1,000,000	5,000
介于 1,000,001 至 10,000,000	20,000
介于 10,000,001 至 50,000,000	40,000
介于 50,000,001 至 100,000,000	60,000
100,000,001 和以上	70,000

在决定注册费金额时，外国公司的股本应按照当时的汇率，先转换为马来西亚货币（马币）。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任何股本，则需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交付7万令吉作为统一收费。

- iv. 遵守注册程序并提交妥善填写的注册文件后，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将发出注册通知。
- v. 批准后，公司或其代理人有责任确保一切运作符合2016年公司法。公司资料或公司名称的任何变化，必须在更改后的14天内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并附上合宜费用。公司股本的任何更改必须在更改后的14天内通知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每个公司都必须保存合适的会计记录。每年，在每个年度注册周年日起30天内，必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交一次年度申报表。

注意：建议外国人咨询律师，会计师或执业公司秘书，以获得进一步的帮助。

2.4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结构

2.4.1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特质

有限责任合伙（LLP）是一个法人团体，具有独立于其合伙人的法人资格。像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一样，有限责任合伙（LLP）具有永久继承权。合作伙伴的任何变更均不会影响有限责任合伙（LLP）的存在，权利或负债。有限责任合伙（LLP）具有无限制的能力，能够起诉和被起诉，获得，拥有，持有和发展或处置财产。有限责任合伙（LLP）将可以进行和必须承受一切法人团体可依法进行或承受的举动和事项。有限责任合伙（LLP）是一种商务工具，它在其形成，维护和终止方面提供了简单而灵活的程序。

新的有限责任合伙（LLP）和转换的注册费为5百令吉。申请保留名称的费用为30令吉。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合伙（LLP）？

有限责任合伙（LLP）可由至少两（2）人（全部或部分个人或法人团体）并依据有限责任合伙（LLP）协议的条款。任何个人或法人团体都可以成为合伙人。

但是，为专业人士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LLP）必须由同一专业的自然人所组成，而且要拥有由常务官核准生效的专业赔偿保险。

因此，有限责任合伙（LLP）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设立：

- i. 初创企业；或者
- ii. 中小型企业；或者
- iii. 专业人士；或者
- iv. 合资企业；或者
- v. 风险投资。

2.4.3 注册程序

要注册有限合伙（LLP），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 i. 有限合伙（LLP）的拟建名称；
- ii. 业务性质；
- iii. 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 iv. 合作伙伴的名称和详细信息；
- v. 合规官的姓名和详细信息；
- vi. 批准书（若是专业领域）。

注册申请必须附有500令吉付款。满足有限合伙（LLP）注册要求后，常务官将注册该有限合伙（LLP）以及发出注册通知和注册号给该有限合伙（LLP）。注册通知是有限合伙（LLP）已注册的确凿证明。注册并不意味着该有限合伙（LLP）的业务已经满足其他书面法律的要求。有限合伙（LLP）的名称必须以“Perkongsian Liabiliti Terhad”或者简写“PLT”作为公司名字的结尾。

2.4.4 转换成为有限合伙（LLP）

除新注册外，现有实体公司也可以转换成为有限合伙（LLP）。允许转换的实体公司是：

- i. 依据1956年商业注册法进行注册的常规合伙企业，或者由两（2）名或更多人建立并且从事任何专业领域的合伙企业；或
- ii. 依据2016年公司法或任何先前的相应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

常规合伙企业转换为有限合伙（LLP）的资格标准如下：

- i. 相同的合伙人及没有其他人；
- ii. 在申请日当天，该常规合伙企业看起来有能力偿还其债务；
- iii. 若属于专业领域，须得到来自其管制机构的批准信。

私人公司进行转换的资格标准为：

- i. 相同的股东没有其他人；
- ii. 其资产中没有依然存在的担保权益；
- iii. 在申请日当天，该私人公司有偿还能力；
- iv. 拖欠政府机构的所有法定费用已经全部付清；
- v. 广告已经刊登在广为流传的报纸和公报上；
- vi. 所有债权人都同意转换。

转换的效果如下：

- i. 该常规合伙企业或私人公司的资产，权利，特权，义务和负债都归属于该有限合伙（LLP）；
- ii. 待审程序可以针对该有限合伙（LLP）或由该有限合伙（LLP）继续，完成和执行；
- iii. 现有协议，合同应以该有限合伙（LLP）为当事方的方式生效；
- iv. 若是常规合伙企业进行转换，合伙人应继续承担转换前产生的负债和义务的个人责任（与该有限合伙（LLP）共同和分别承担）。
- v. 若是私人公司进行转换，该有限合伙（LLP）须承担转换前产生的负债和义务。

2.4.5 成为有限合伙（LLP）的要求

有限合伙（LLP）须任命最少一（1）名合规官，该合规官可以是其中一（1）位合伙人或者是根据2016年公司法有资格担任秘书的人员。合规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并且通常居住在马来西亚。破产欠债人士或者是根据1965年公司法被除去资格的董事或者秘书均无资格担任合规官。

有限合伙（LLP）必须在马来西亚设有注册办公室，可以处理通讯和通知。有限合伙（LLP）有义务将以下文件保存在注册办事处，包括根据该法令发布的注册通知，LLP协议的副本，每个合伙人和合规官的姓名和地址登记册，最新年度声明的副本以及任何押记注册的文件副本（如有）。

有限合伙（LLP）必须保存会计记录，用以显示该有限合伙（LLP）业务的真实性与公正性。除非LLP协议明确规定，否则无需任命审计员。

2.5 电子服务

电子服务已经被引入，用以取代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处理业务需要通过柜台服务的传统经营方式。它可以用以提交文件（通过MyCoID Services）和采购公司和商业信息。公司和商业信息可以通过e-Info以及MyData来购买。通过信用卡，直接扣款或预付帐户可以进行付款。

公司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通过一次性申请成立后，可以使用MyCoID在以下平台进行同步注册，包括雇员公积金（EPF），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IRBM），社会保险组织（SOCSCO），中小型企业（SME Corp）以及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等。

更多详情，请游览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官方网站，www.ssm.com.my 或 www.ssm-einfo.com.my 或 www.mydata-ssm.com.my。

3. 股权政策指南

3.1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

马来西亚一直欢迎对制造业的投资。为了增加这项活动的本土参与，政府一向鼓励马来西亚国民和外国投资者一起创立合资企业。

新建，扩建或多元化项目的股权政策

自2003年6月起，在新项目进行投资以及对现有公司进行扩展/或对多元化项目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以持有100%股权，该政策不考量出口水平，且不排除任何产品或活动。

该股权政策也适用于：

- i. 先前已经被豁免无须获得制造许可证的公司，惟若该公司的股东资金现已达到250万令吉或目前拥有75名或以上的全职雇员，则需要申请制造许可证。
- ii. 现有持牌公司，先前曾经免于遵守股权条件，但由于股东资金已达250万令吉，因此现在必须遵守。

适用于现有公司的股权政策

2003年6月17日之前对公司施加的股权和出口条件将保持不变。

但是，公司可以要求取消这些条件，而每一项申请将根据每种情况的优劣给予批准。

3.2 对外国投资的保护

马来西亚致力于创造安全投资环境的承诺，已经成功吸引了来自40多个国家，多达8,000多家国际公司把马来西亚当成他们的海外基地。

股本拥有权

在任何时候，已批准参股的公司将无需重组其股权结构，惟该公司必须继续遵守原本批准的条件，并保留该项目的初始特质。

投资担保协议

马来西亚时刻准备缔结投资担保协议（IGAs），用以证明政府有意增加外国投资者对马来西亚的信心。

投资担保协议（IGAs）将：

- 防止国有化和征用。
- 在国有化或被征用的情况下，确保及时获得足够的补偿。
- 利润，资本和其他费用的转移将免收费。
- 将确保所有的投资争端依据投资纠纷解决公约来进行处理，因为马来西亚已从1966年起成为该公约成员。

为了营造有利的投资环境。马来西亚已签署投资担保协议（IGAs）。

已经签署和参与投资担保协议（IGAs）的清单

国家、地区或机构组织

1. 美国*	17. 韩国	33. 约旦	49. 北朝鲜
2. 德国	18. 中国	34.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50. 也门共和国
3. 加拿大*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5. 克罗地亚共和国	51. 土耳其
4. 荷兰	20. 丹麦	36. 西班牙	52. 黎巴嫩共和国
5. 法国	21. 越南	37. 蒙古人民共和国	53. 布基纳法索
6. 瑞士	22. 智利共和国	38. 印度****	54. 苏丹共和国
7. 瑞典	23. 台湾	39. 乌拉圭共和国	55. 埃塞俄比亚
8. 别尔哥-卢森堡	24. 匈牙利	40. 秘鲁	56. 塞内加尔共和国
9. 英国	25. 波兰	4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57. 巴林
10. 斯里兰卡	26. 印度尼西亚***	42. 捷克共和国	58. 阿尔及利亚
11. 罗马尼亚	27. 阿尔巴尼亚	43. 几内亚	59. 沙地阿拉伯
12. 奥地利	28. 津巴布韦	44. 加纳	60. 摩洛哥
13. 芬兰	29. 土库曼斯坦	45. 埃及	61. 伊朗
14. 科威特	30. 纳米比亚	46. 古巴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东盟**	31. 柬埔寨	47. 乌兹别克斯坦	63. 斯洛伐克共和国
16. 意大利	32. 阿根廷	48. 马其顿	64. 圣马力诺

投资纠纷解决公约

为了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马来西亚政府在1966年追认了投资纠纷解决公约的条款。该公约，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的主持下成立，通过坐落在IBRD华盛顿总部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供国际调解或仲裁。

该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之前被称为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是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AALCO）的主持下创立于1978年，是一个与马来西亚政府合作并提供协助的跨政府组织。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

该中心是一个非营利组织，为亚太地区提供服务。它旨在提供一种解决争端的系统，以确保各方与该地区以及在该地区内从事贸易，商业和投资牵涉的利益。

因合同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主张，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化，应通过仲裁，且按照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定来决定。

1

*美国以及加拿大 - 保险担保协议。

** 在2012年2月东盟全面投资协议（ACIA）生效后终止。

***印度尼西亚已经在2014年6月20日发出终止通知，且将于2015年6月20日生效。

****印度已于2016年3月23日发出终止通知，且将于2017年3月23日生效。